

西咸新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TZC20250801（04）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受托方（乙方）：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1 号华海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8 层 11809 号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食品种类和监测对象：完成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指定食品品种、项目和抽样区域的监督抽检、快检任务。

（二）抽检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由乙方完成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及相关结果分析，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及快检结果：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平板电脑抽检，并出具 CA 签章的检验报告。所有抽检结果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报送。通过“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抽检快检版块，及时报送快检

检测数据，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

（四）抽检及快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抽样、检样、信息公示、输入国抽系统完成，快检结果输入“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抽检快检版块，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快检分析报告等资料送达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此合同结束。

食品安全抽检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第一时间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及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照片等有关材料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抽检工作总结、通告代拟稿应按照甲方要求，结合甲方需求通知，按时进行报送。

（五）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样检验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

（二）本合同最高标的金额（含税价）：111598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合同实际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三）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提交报告及全部相关资料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且项目符合年初预设的绩效目标，甲

方根据自身资金调配和财政部门对该项目资金的安排，一次性或根据资金情况支付本次业务服务费。

报账时乙方需附抽检明细、发票等资料，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总金额。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专用发票，乙方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提供监督抽检、快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模版。

（五）对乙方的抽检、快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六）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实验室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快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乙方应确保其资质范围持续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抽检产品及检测项目，如资质发生变更（含到期、范围调整），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后的资质证明；若因资质不符导致检测报告无效，乙方应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二）具备完成抽检、快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

位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依约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通告代拟稿和抽检、快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监测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抽样过程中发现被抽样单位或产品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及属地监管部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可能存在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按规定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因未及时上报引起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积极参与区局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

(八)本次抽检任务总体问题发现率要不低于 2025 年省市抽检总体问题发现率。乙方在完成抽样任务批次的情况下,未达到问题发现率要求,经甲方批准方可继续进行靶向抽检,确保问题发现率达到要求。超出任务批次的抽检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九)提供甲方支付抽检费用的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账号等信息。接受甲方对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收款账户：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0529571080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监督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检验报告、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

任何与抽检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直至上述涉密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因乙方泄露信息引起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四)乙方如出现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抽检总体问题发现率低于 2025 年省市抽检总体问题发现率、网抽比例低于 4%、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违反保密义务、未按要求报送抽检通告代拟稿或报送质量差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能力考核中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暂停抽检任务,必要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

他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如出现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发生重大廉政事故、重大检验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五年内不能承担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系统内任务。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任何损失，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情况特别严重的，移交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置。

（七）对于因当事人提出复检或异议的样品，经复检机构复检合格或我局认可异议成立的样品，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批次 1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复检样品或无法复检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五、其他约定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增加抽检批次数量，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西咸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西咸新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TZC20250801 (04)) 》签署页)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029-33353376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西安康尔新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孟亮

乙方联系方式: 13289895161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